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璇新材料”、“甲方”）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CVD培育钻石生产企业，在培育钻石产业链核心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有较大的优质CVD培育钻石毛坯、裸钻供应能力。

AVANT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AVANT”、“乙方”）是印度领先的培育钻石制造及运营商，从业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

基于此，天璇新材料与AVANT于2024年5月1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培育钻石产品等相关业务领域创新合作机制，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推动培育钻石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VA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AVANT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47-A, FLOOR-3RD, PLOT-21, PANCHRATNA, MAMA PARMANAND MARG, OPERA HOUSE, GIRGAON, MUMBAI, Mumbai City, Maharashtra, India, 400004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孟买市吉尔加翁区歌剧院路帕尔曼南玛玛潘克拉特纳大厦21号地块3楼347-A, 400004

法人代表：Falak Patwa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7日

主营业务：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

关联关系说明：AVANT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与AVANT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AVANT为印度名列前茅的培育钻石运营商，拥有较强的市场渠道建设及运营能力，其核心团队拥有多年的培育钻石市场运营经验。未发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记录。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培育钻石产品等相关业务领域创新合作机制，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推动培育钻石相关业务快速发展。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方向乙方提供高品质的培育钻石产品，乙方负责培育钻石产品的采购、销售和国际推广等。

2、双方在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法规的前提下，加强培育钻石

全产业链相关领域合作机会探索，拓展国际合作。

（三）其他

1、本协议为各方的原则性约定，乙方向甲方具体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应在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中进行约定。

2、任何一方对在协商、合作过程中了解的有关另一方的所有涉及合作的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认并同意，其将遵守（并确保其关联方遵守）中国、美国和欧盟的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和进出口原产地规则。乙方所购的产品不得再转卖涉嫌经济管制的国家。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双方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在培育钻石产品等相关业务领域创新合作机制，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推动培育钻石相关业务快速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

2、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2年7月28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钻石珠宝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培育钻石全产业链相关业务领域创新合作机制。	履行中
2	2024年5月20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检中心深圳珠宝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在培育钻石技术标准等方面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探寻全产业链相关技术实验及业务领域创新合作，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推动培育钻石相关环节快速发展。	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1)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2)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

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